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福清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单位：福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清市卫生健康监督所）（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根据《关于整合组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批复》（融委编办〔2023〕39号）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负责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巡查监督相关工作”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福清市卫生健康局行使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委托给福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清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行使。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一）承担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爱国卫生、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托育服务、采供血、中医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卫生健康领域的监督执法工作。

(二) 承担卫生健康领域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

(三) 承担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卫生审查工作。

(四) 承担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执法任务。

具体事项以福清市卫生健康局公布的权责清单有关行政执法事项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指导、监督乙方实施的委托行政执法行为。

(二) 及时制止、纠正乙方违法或不当行使的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对乙方严重违法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委托。

(三) 及时帮助指导、解决乙方在委托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

(四) 审查乙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五)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对因行政执法行为不当或违法执法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每季度向甲方上报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情况及存在问题，每半年（1月10日前，7月10日前）书面上报上一年度和本年度

半年行政执法情况。

(三) 以甲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四)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五) 加强对所属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执法岗位持证执法。

第四条 委托期限与终止

(一) 本委托书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双方须重新签订委托书。

(二) 委托履行期间，若委托单位全部收回委托执法权限，本委托书自动终止；若委托单位收回部分委托执法权限，未收回部分继续有效。

(三) 委托期限内，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致使委托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对委托事项予以变更或解除。因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调整需停止实施有关行政行为的，相应具体行政执法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因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调整，行政执法不再委托行使的，本委托书自行终止。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 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二)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福清市人民政府备案各一份，本委托书签订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甲方：福清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福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
福俱路 66 号

地址：福州市福清市龙江
街道创业大道 98 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015.11.17

日期：2015.11.17